

## 事實上處分權到底「處分」了什麼？

臺灣土地資源稀少，加上早期國家行政管制不彰，人民守法意識薄弱，違章建築不分都市與鄉村到處存在，據統計資料，我國現存違章建築至少 60 萬棟以上。

這些違章建築，在公法領域屬違反建築法令之建物，須依法拆除，但在私法領域卻屬人民之財產，實務上並創設出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概念，容許其成為交易之客體。因此，在法律層面，違章建築究竟如何管制？又當「事實上處分權」移轉時，「所有權」與「事實上處分權」分離，能否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？又得否提起異議之訴主張權利？

以上「違章建築」與「事實上處分權」衍生出諸多爭議與糾紛，迄今仍屬難解實務問題，我們且看講座如何從「憲法」上財產權的角度，一舉破解這個公私法領域長期難解的爭端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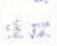

授課講座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俊廷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7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至 5 時

地點：本院 6 樓視聽室

註：講座簡介

林俊廷法官，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，實務審判工作經驗豐富，對於事實上處分權問題尤有鑽研，著有「違章建築與基地租賃、推定租賃及優先承買權」、「論拍賣抵押物執行情序之實質債務人地位」、「違章建築與第三人異議之訴」、「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研究—從法秩序統一之觀點而論」等文章，其中撰寫「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研究」之專論，更榮獲司法院104年度研究報告第2名之殊榮。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3月10日 時 分
收文	字號 069 號
收文員	  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 
承辦人：姚維珊  
電話：05-2783671#6518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院國人字第1060000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公告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04月07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0分至17時00分，於本院6樓視聽室，舉辦「事實上處分權諸爭議問題探討」法律專題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俊廷擔任講座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資源共享、擴大活動實益，邀請貴屬同仁共同參與，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之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茶杯與會。
- 三、檢附課程及講座介紹文宣一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許建國